

第四节 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

【知识点】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

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提示】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未经核定的准备金不能税前扣除。如会计上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均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做纳税调增处理。

一、资产损失扣除政策（部分）

现金损失	清查出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
存款损失	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

坏账损失	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可作为坏账损失扣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股权投资损失	<p>企业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作为股权投资损失扣除：</p> <p>1.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p> <p>2.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p> <p>3.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p> <p>4.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p>
---------------	---

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	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损失	其中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	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损失	
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	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损失	

二、资产净损失计算

资产净损失=资产成本+进项转出-赔偿补偿

三、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

（一）损失类型

实际资产损失	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法定资产损失	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符合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二）申报扣除

1. 未经申报的损失，不能税前扣除。
2.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3.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追补扣除

1. 以前年度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
2. 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

3. 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4.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5.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例题-多选题】（2021年）下列在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除贷款债权外的应收账款损失中，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有（ ）

- A. 债务人死亡后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损失
- B. 债务人逾期1年未清偿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损失
- C.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后无法追偿的应收账款损失
- D. 债务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损失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